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23 日舉行的  
第二十三及二十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上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關注南區育嬰間設施的提供**

2. 是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提出。多位委員贊同在公共設施(例如沙灘、社區會堂及公廁附近)及私營機構營運的公眾設施內加設標準育嬰間，並認為政府應適時檢討《育嬰間設置指引》，並考慮立法要求新建的公用場地設育嬰間。
3. 多個政府部門代表備悉上述意見，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同意在進行新工程或在轄下有足夠空間的場地進行翻新時，盡可能增設育嬰間設施。
4. 委員會支持在南區區內公眾設施及私營機構管理的處所增設標準育嬰間，並通過致函港鐵公司，要求在南港線(東段)車站或商場內設置育嬰間。
5. 委員會於 5 月 16 日去信港鐵公司，而港鐵公司已於 7 月 18 日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關注最低工資立法對公屋住戶的影響**

6. 是項議程由陳富明先生提出。委員會關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房屋署有否制訂相應措施處理公屋住戶獲上調薪金後，可能因超越入息限額而須繳交雙倍租金，以及部分輪候公屋多年的申請人因而喪失申請資格的問題。

7. 房屋署代表回應並介紹《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公屋輪候冊制度，並指出今年的調整已考慮到法定最低工資的因素，大幅提高至15.6%。署方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會根據最新的數據作出合適的調整。按現時機制，現時的公屋住戶在未來一年均不會受影響。

8. 委員會備悉署方的回應，並通過去信香港房屋委員會，反映對部分人士的個人入息或會因法定最低工資的調整而超出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關注。

9. 委員會於6月13日去信香港房屋委員會，而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於7月11日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徵詢意見

12.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